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附注一级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 号文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846,1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2,307,681.9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18,026,763.0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04,280,918.8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103,973,236.9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1,148.26 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853,466.36 元。

附注一级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附注二级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附注二级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922384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1,161,148.26 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附注一级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附注二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3,973,236.93 元。（明细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注二级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附注二级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附注二级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附注二级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附注二级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附注二级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附注一级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附注一级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